



代理投票政策

在代理投票政策方面，我們自 2015 年開始，每年於網站揭露我們的代理投票結果，國泰投信為謀取客戶 / 受益人 / 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實施投票前我們會舉辦會議討論投票議案，若議案有可能影響公司治理，我們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國泰投信 2020 年開始使用 ISS 投票研究服務，參酌 ISS 投票建議，並與研究團隊研商出對客戶最有利的選項。

代理投票準則與案例說明如下：

- (1) 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報告程序是否有疑慮，或會計師提出是否非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師事務所替換理由是否不足或過快，或該會計師事務所任用期間、費用、獨立性是否不符合市場最佳實務；

說明:比如一間港股上市公司續聘同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為次一年度外部審計單位，然當年度非審計費用超過了年度總審計費用，且公司未提供足夠的解釋說明原因，由於非審計服務產生的過高費用可能給審計事務所帶來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損害其獨立判斷，因此反對該項議案。

- (3) 對於董事選任議案，該董事過去資歷是否不利董事會，或該董事董事會出席比例是否過低(小於 85%)；對於獨董選任議案，若獨董同時兼任上市櫃董事(含獨董)及監察人超過五家(含本次選舉)的規定，是否有足夠時間投入；獨董任期過長(超過 9 年)，是否能維持其獨立性；法定董事若為法人代表，是否提供實際負責人的詳細資料，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任；

說明: 若公司所提名法定董事僅註明法人代表，而未提供參加董事會的自然人名單與資格明細，股東將無法確認未來參與董事會的該法人代表是否具有足以監督公司能力的專業，以及是否具備訂立永續營運策略的能力，對持股股東不利，因此反對該類選任案。

- (4) 配息率是否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或配息率是否不符股東最佳利益，或增資比例是否超過合理範圍，或減資是否不符股東最佳利益；

- (5) 對於優先股發行議案，該優先股相關權益是否優於普通股東權益；

- (6) 對於 CEO 薪酬計畫、CEO 的薪酬及股權激勵是否高於同業水準、董事會是否對激勵計劃設定績效標準；

- (7) 對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是否詳細說明相關董事兼任明細、其兼任行為是否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其兼任行為對公司的重要性；

說明: 部分議案的候選董事兼任多項職務，甚至是其他公司的執行長，若未詳細說明兼任職務對公司的重要性，若逕行同意將有損股東權益，因此反對該類議案。



- (8) 對於被列入潛在經營權爭議清單之公司，關注其股東會董事改選議案，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優先考量；
- (9) 提案中是否涉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事件，如污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議題；
- (10) 對於股東提案，關注該提案是否有利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 (11) 對於現金增資，關注該提案是否造成股權稀釋比例超過 20%；
- (12) 對於修改章程，關注該提案是否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現金股利分派或增加資本額超過原登記資本額 100%；
- (13) 投票門檻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標準：

1. 基金帳戶：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b)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之計算。

(c)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及指派外部人員標準之計算。

2. 全權委託帳戶海外股票股東會：本公司所管理之授權代為行使表決權之同一客戶之全權委託帳戶合計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萬分之十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